

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

被评价单位名称	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评价项目名称/项目编号	浙江大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绿色环保高分子净水剂技改项目/23-07-52
项目简介 (含图片)	<p>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28日，法定代表人俞益平，注册资本3825万元，厂址设在浙江省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。经营范围：聚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、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（溶液）、油田化学剂、水处理剂、造纸助剂、日化助剂、印染助剂、水溶性单体（上述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）生产、加工、销售及其技术的研究、咨询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，化工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化工产品（上述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）销售。</p> <p>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高分子絮凝水剂项目分二期建设投产，其中一期3000吨/年生产项目于2010年5月建成投产；二期7000吨/年建设项目于2017年3月建成投产。为了进一步发挥在高效水处理剂行业技术优势，充分利用现有土地资源，企业投资1亿元人民币，利用现有厂区已建厂房，购置反应釜、聚合釜等生产设备，实施年产3万吨绿色环保高分子净水剂技改项目。该项目已在长兴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，项目代码：2019-330522-26-03-829252。</p> <p>本项目产品所使用原辅材料中3-氯丙烯、二甲胺溶液[含量40%]、氢氧化钠溶液[含量30%]、98%硫酸、30%盐酸、过硫酸铵、氮[压缩的]，RTO燃烧的天然气，叉车和发电机的燃料柴油，二甲胺溶液挥发产生的二甲胺列入《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》（2022年第8号公告调整）中，其产品高分子净水剂、中间产品DA单体物料（二烯丙基二甲基氯化铵、氯化钠和水的混合物）、副产品氯化钠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，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溶剂回收，故本项目不需要申领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。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》（2013年版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57号、总局令第79号修订）和《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（2013年版）》，二甲胺（序号36）危险化学品的最低年设计使用量为360吨，而本项目生产使用的二甲胺溶液未列入其中，因此本项目不需领取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。</p>



		
安全评价机构名称		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组长		邵东卫
技术负责人		相继园
过程控制负责人		王小梅
评价报告编制人		邵东卫
报告审核人		王铁军
参与评价工作	安全评价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、卜伟华、陈丰
	注册安全工程师	邵东卫、刘义梅、阮佳、万昌平
	技术专家	/
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	人员	邵东卫、陈丰
	时间	2023.9-2023.12
	主要任务	资料收集、现场检查、编制报告
评价报告提交时间		2023.12